

直击货车司机违法生存

“治超”成为“公路的敌人”



超限站已经过磅，确认没有超限，但路过这里还要停下。

记者曾跟一辆超载但不超限的大货车亲身体验公路收费状况——刚出发不久，这辆货车就被井研县当地交警拦下，按超载罚了一次；车到乐山又被交警拦下，交警熟练开出一张处罚决定书：因“安全设施不全”，罚 50 元，违法代码为“1072”。

“交警罚完超载，交通还要罚。”与李杰峰倒班的司机王某对这一套很熟悉，“哪怕不超限，也要交公路赔偿费。”

很快，在云南省盐津县，当地路政管理大队过磅确认，该车并不超限。但李杰峰他们还是收到一张云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用收款收据，在收费项目及名称一栏中，盖着一枚红章：“承运人拒绝卸去超限的部分物品，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赔（补）偿费”。收费标准为 0.5 元/吨，收费金额为 50 元。

按此计算，50 元道路补偿费是按照 100 吨收的费。事实上，国家规定，6 轴及以上车辆最高超限不得超过 55 吨。“很多时候，不管你超不超限都要交公路补偿费，最低收费 50 元。”王某告诉记者，要真的超限了，罚得更重。

车行不久再停，路边小门面里有一个交通和交警的联合执法点，门前狭窄的公路上还安装了一动态磅。车在前面的

8 个单程) = 19200 元。

如果按现有运价守法经营，车主每月直接亏损 10091 元。账面上，罚款数额只占亏损的十分之一，运价过低是直接原因。但在李杰峰看来，如果执法人员能够避免“人情”执法，使所有车辆的违法成本远高于超载运输收入，自然也就没有恶性竞争，运价就上来了。

“今年油价涨了几次，运费都没怎么提高，我们压力越来越大。”李杰峰皱着眉头说，“我借钱买的车，要是这样下去，肯定要亏‘血本’，还怎么还债？”

(记者 鲁晟 白雪 来源:中国青年报)

谁是公路的敌人

2004 年，由交通部、公安部、发改委等七部委联合组织的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在全国展开，是近年来规模最大的全国统一“治超”行动。当时，一些只顾自己赚钱的司机被媒体描述成为公路的敌人。

随后，各地区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细则。各省的细则都包括一条：对超限超载车辆的处罚，只能由一个部门执行。对同一车辆的同一超限超载行为，已被交通、公安等部门中任何一个部门处罚的，不得重复处罚。

但一些司机反映，各地的交警、交通局的运管、公路局的路政等“大盖帽”们相继上了公路，开始执法。但有些执法人员的心思不是帮助国家治超，而是罚款，“交了钱，你还是可以继续‘超’，而‘治超’不过是一个最新的罚款名目。”一位大货车司机在接受采访时说，这才是“公路的敌人”。

司法部研究室副研究员刘武俊说，执法部门的执法权和轻易而丰厚的利润催生了“执法产业化”，而畸变的“执法经济”成为少数执法人员和少数部门的新“经济增长点”。

“治超”者一度只罚款而不卸载，而被罚款的司机为挽回罚款成本，选择更多超载。“治超”者又据此向国家索要更多经费、编制和更大的罚款

当地运价单程约为 300 元/吨(夹江至昆明运价约为 240 元/吨，昆明至夹江运价约为 360 元/吨)，往返一趟约 7 天，每月总收入约为 300 元/吨 × 8 吨 × 8(每月 4 趟，

司机李杰峰作了一个大胆决定：向国家 12 个部门及单位发邀请信，“愿意出资 2 万元”邀请领导坐他的货车走一趟。这个四川省井研县的大货车司机想要告诉领导们，长途货运车“守法就赚不到钱，甚至亏损”。

“让领导亲自感受一下经营货车运输的艰辛”

李杰峰 30 岁出头，个子不高，消瘦羸弱，令人很难把他和“违法长途货运司机”联系起来。他信中说：“花巨资购买的货车，本钱都收不回来，为了养家糊口，为了生存，我们不得不违心地经常违法……”

记者曾跟一辆超载但不超限的大货车亲身体验公路收费状况——

刚出发不久，这辆货车就被井研县当地交警拦下，按超载罚了一次；车到乐山又被交警拦下，交警熟练开出一张处罚决定书：因“安全设施不全”，罚 50 元，违法代码为“1072”。

“交警罚完超载，交通还要罚。”与李杰峰倒班的司机王某对这一套很熟悉，“哪怕不超限，也要交公路赔偿费。”

很快，在云南省盐津县，当地路政管理大队过磅确认，该车并不超限。但李杰峰他们还是收到一张云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用收款收据，在收费项目及名称一栏中，盖着一枚红章：“承运人拒绝卸去超限的部分物品，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赔（补）偿费”。收费标准为 0.5 元/吨，收费金额为 50 元。

按此计算，50 元道路补偿费是按照 100 吨收的费。事实上，国家规定，6 轴及以上车辆最高超限不得超过 55 吨。“很多时候，不管你超不超限都要交公路补偿费，最低收费 50 元。”王某告诉记者，要真的超限了，罚得更重。

车行不久再停，路边小门面里有一个交通和交警的联合执法点，门前狭窄的公路上还安装了一动态磅。车在前面的

丽水奇案 门前伤人炸弹动物放

2007 年 11 月 13 日下午，家住浙江丽水龙泉市安仁镇大舍村的莫某，刚踏出家门几步，只听“嘭”一声，脚下的一股气浪把他掀翻了。他的左脚被炸伤，因此而截肢。

莫某踩到的是村民柳某自制的“土地雷”，于是，柳某被警方带走了。“我冤枉啊，我明明把‘土地雷’埋在田里炸野猪的！”柳某说。昨天(10 月 9 日)，丽水龙泉市人民法院的判决书下来了，因非法制作爆炸物，柳某被判有期徒刑 3 年，缓刑 4 年。

柳某之所以判刑不重，是因为警方调查后得出结论，放“土地雷”的“凶手”并非人类。

“土地雷”跑到村民家？

事发当天下午 5 点 30 分左右，村民莫某打开家门，刚走出没几步就踩上了一个东西。“还没来得及收脚，那东西就爆炸了，我被直接炸翻在地。”莫某说，左脚顿时疼痛难忍。

闻声而来的村民发现，莫某左小腿中下段，已是一片血肉模糊。莫某被送到医院后，医生说一定要截肢，才能保命。

办案人员经调查，发现莫家门前的“土地雷”，是邻居柳某自制的“土地雷”。两人素来无怨无仇，柳某为何设此“陷阱”？



资料图片

能，将该案定性为非法制造爆炸物过失致人伤害案。

非法制造爆炸物获罪

2008 年 3 月 24 日，包括伤者莫某在内的 30 多位村民，联名向法院申请给予柳某从轻处理。大家都认为，柳某本意是为了保护田里庄稼，并非想故意伤人。事情发生后，柳某向莫某赔偿了 10 万元。

不过，经公安物证部门鉴定，这些“土地雷”已构成爆炸装置，具有杀伤力。龙泉市人民法院经审理，认为柳某的行为已构成非法制造爆炸物罪，鉴于本案案情，可酌情予以从轻处罚，他最终被判有期徒刑 3 年，缓刑 4 年。

(任正东 解亮 来源:今日早报)

“绵羊女”火爆辞职信 历数老板 15 条“恶行”

“平日里公司性格最温顺的小姑娘，怎么临辞职就成了‘河东狮’？”昨日(10 月 9 日)，武昌某私营企业老板刘先生心情很是复杂。他拿着公司文员小邓的辞职信，非常无奈地告诉记者：“离职前，她对工作任劳任怨，这次给我来这么一个下马威，你说，有意见她之前为什么不反映呢？”

小邓的这封辞职信，看似毕恭毕敬，用了大量的篇幅分条阐述了她的离职理由，诸如：“无故霸占员工私人物品”“专制制定休假安排”“从不兑现加薪承诺”等等，其间穿插了大量事

实，总结了刘先生的 15 条“恶行”。小邓在辞职信中称：“在贵公司工作的两年间，我有幸感受了旧社会恶地主使唤丫头的悲凉，感谢您为我的职业生涯添加了如此多彩的一笔。只是奉劝您一句，再逆来顺受的丫头，最终也有反抗的一天，希望您自为之！”“小邓所反映的情况，是事实吗？”面对记者的疑问，刘先生告诉记者，所讲述的绝大部分属实，但小邓由此归纳的“罪行”却实在是夸大了。“比如她说我无故霸占员工私人物品，她所列的两年间我霸占了她的一个 MP3、三个闪存盘，以及四本工具书，我这个人有些习惯是不太好，有时救急借了东西，回头给忘了。比如她有一次问我她的闪存盘去哪儿了，我说我连资料一起给客户了，回头让她找办公室主任报销。她辞职后我找过办公室主任，询问相关情况，办公室主任称因我没有提供书面凭证，最终没给她报销。现在想来，的确是我不对。”

采访中，刘先生多次向记者表示，自己创业五年至今，从来没有遭受过这么大的来自于员工的“打击”。他想不通的是，自己非常认可的一名员工，怎么会对自己有如此多的意见，甚至让她觉得自己“罪大恶极”呢？

事后，记者通过种种渠道采访到了小邓，她现已离开武汉去广东发展。采访中，她非常冷静地告诉记者：回头想来，自己此举实在有些鲁莽。辞职的导火索是老板未经员工同意就要求大家国庆节加班四天，忍无可忍之下旧恨新仇一起涌上来，她才写了一封如此火爆的辞职信。

针对小邓的举动，记者事后采访了多名职场人士，大多数人表示在职场“遇人不淑”时的确有过和小邓类似的经历。周德翔告诉记者，自己当年从 21 中毕业后，在 14 中读高中，后来还到大渡口代课。其间，她狂热地追求着罗立平，甚至有时一天给他写 3 封情书，鼓励他好好改造，争取早日团聚。“有一次他告诉我，我给他写的那些情书没有收到。”周德翔称，这时她才知道可能被农场保卫科扣留了。此后，她遂以罗凤翔等名字给罗立平以兄妹相称写信。

(来源:重庆商报 黄平 邱竹)

街头叫卖公安厅副厅长手机号

国庆期间，利用“黄金周”休闲时间进行网络购物、上网聊天，短信问候的人也越来越多，与此同时，各路行骗“高手”也四处出击，无不盼着借国庆之机钓到一条“大鱼”，过个“肥”节。面对形形色色的骗局，广州市公安部门提醒广大市民，犯罪分子窃取、盗用、挪用他人信息资料从事非法活动，谋取不正当利益，已成为新的犯罪问题，要注意妥善保管和谨慎使用个人信息资料，不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。

国庆期间，利用“黄金周”休闲时间进行网络购物、上网聊天，短信问候的人也越来越多，与此同时，各路行骗“高手”也四处出击，无不盼着借国庆之机钓到一条“大鱼”，过个“肥”节。面对形形色色的骗局，广州市公安部门提醒广大市民，犯罪分子窃取、盗用、挪用他人信息资料从事非法活动，谋取不正当利益，已成为新的犯罪问题，要注意妥善保管和谨慎使用个人信息资料，不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。

广州天河一位派出所所长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，以前诈骗都是在街头耍点小把戏，就像电影《疯狂的石头》中用可乐中奖的方式骗你上当，没什么技术含量，而现在的诈骗都是利用电话和网络，甚至还借

(张丹羊 刘晓星 李栋 王鹤 刘旦 来源:广州日报)

前大家对垃圾短信的态度是“很烦很无奈”，现在则变成了“很怕很震惊”，家住荔湾的吴伯对于陌生来电也有一种恐惧感，“当接到陌生的号码，对方问你是不是本人时，第一反应是‘你是谁’，你怎么知道我电话的”。

商家获取用户资料的途径有很多，如问卷调查、网络等，很多网站在进行用户注册时，都要求用户提供真实的个人资料。广州胜伦律师事务所的肖律师说，银行、保险公司、医院、房地产公司、车管所、工商局……这些都可以成为个人用户资料的供应商，个人资料成了任人倒卖倒卖的公用地，每个渠道每个人出售用户资料的法律风险与罪恶感都很低，另一方面，被出卖的用户即使屡受短信或电话骚扰，依然投诉无门。

(张丹羊 刘晓星 李栋 王鹤 刘旦 来源:广州日报)